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转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贵部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函《关于对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年报问询函【2021】第 298 号，我公司已收到，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为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洲汇）。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丁瑞然，其持有荣洲汇 94% 股权。报告期内，林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荣洲汇 90% 股权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林鹏应披露收购报告书。截至目前，相关主体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

年报披露，在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的情况下，林鹏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违反了其与丁瑞然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是丁瑞然。

请你公司：

（1）说明临时公告与年报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你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确定性；

（2）说明丁瑞然与林鹏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公司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收购你公司的相关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答:问题(1) :我司临时公告与年报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差异，两方根据的内容不同。临时公告披露时，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年报披露时，林鹏并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缴纳股权转让款，实际公司经营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属丁瑞然，该公告并不会导致我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 (2) :丁瑞然与林鹏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公司控制权由于林鹏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缴纳股权转让款未发生转移。根据丁瑞然、林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因为林鹏的违约，导致交易无法正常执行，目前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已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废，林鹏后期也表示不再继续收购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5,514.48 元，未分配利润为 -5,924,009.24 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8,956.98 元。根据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因资金紧张，无力支付律师事务所费用，导致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请你公司结合期后经营情况、回款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自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后期的业务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经销商的回款也不及时，业务上受到资金的影响一直无法顺利开展，持续经营能力也受到影响，我司于 20 年年底整合公司资源及拓展业务范围，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业务模式根据商业模式披露，你公司主要产品为泡

悠智能机及配套茶饮的销售，同时提供泡悠智能机的安装、维护等服务。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4,174,623.40 元，上 年 同 期 为 8,391,203.79 元，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8.92%。其中，自助泡悠机营业收入为 12,780,198.62 元，毛利率为 31.27%，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7.13%；立体停车设备营业收入为 1,394,424.78 元，毛利率为 50.83%，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5%。

请你公司：

(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说明泡悠机销售、茶饮销售、安装和维护服务三者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是否单独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如是，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上述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并说明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结合市场需求、销售定价、营销策略及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自助泡悠机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87.13% 的原因；

(3) 结合合同条款约定、销售定价及客户类型，说明本期立体停车设备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1) 泡悠机销售、茶饮销售、安装和维护服务三者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不单独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2) 因本年度与泡悠智能（厦门）公司成立合作关系，对方公司购买数量较大，因此自助泡悠机营业收入较上期涨幅较大。

(3) 公司的原有立体停车设备许可证书及专利由被收购方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进行了转移，公司已丧失了立体停车设备业务的经营资质，后期公司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立体停车设

备变更为自助贩卖机及配套茶饮。毛利率增加主要因为自主泡悠机收入增加，所以本期立体停车设备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增加。

4、关于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泡悠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悠智能”）、云南至坤商贸有限公司、泉州市康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金波、福建德森茶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为9,236,095.12元，占本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5.16%。

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云南泷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水滨、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安隆科技有限公司、吴克明，销售金额合计为2,543,768.70元，占本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6.54%。

你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均包含自然人客户，且本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第二、三、四大客户均为自然人。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特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说明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向自然人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自然人客户与非自然人客户在销售内容、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答：（1）因公司开拓项目较多，客户群体较广，客户潜力在行业内比较广泛，所以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因自助泡悠机本身业务特性存在针对性，其中包含社区销售，所以自然人与非自然人客户在销售内容、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等方面并不存在差异区别。

5、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本期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泡悠智能，本期向该公司销售金额为 5,959,504.08 元，销售占比为 42.04%。经查询公开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系你公司董事刘祥敬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末，对泡悠智能的应收账款为 6,483,739.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9.43%。

请你公司：

(1) 说明泡悠智能成立次年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售内容、定价机制、信用政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 结合向泡悠智能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本期销售回款情况，说明泡悠智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泡悠智能的信用政策是否不同于其他客户。

答：(1) 刘祥敬虽属本公司董事，但本司与厦门泡悠公司属正常业务往来，双方合作期间立志将泡悠机推向市场，定价公允合理。

(2) 因双方合作协议存在磨合期，公司给予泡悠智能政策支持（期末应收账款周期可酌情适当延长），但双方业务往来与其他客户并未存在不同。

6. 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909,051.69 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3,191,922.07 元，期末较期初余额增加 241.7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分别为泡悠智能、云南至坤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经典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公交置业有限公司、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9,775,742.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89.61%。

请你公司：

(1) 结合客户的需求情况、对客户销售模式及议价能力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2) 说明本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中仅有两名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1) 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是由于往年有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

(2) 另外三大客户，系收购前遗留下来的大额客户。

7、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你公司本期净利润为 532,864.40 元，上年同期为-203,468.82 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88,956.98 元，上年同期为 10,504,924.44 元。请你公司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因本公司与厦门公司合作周期较长，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等问题，导致资金流有所影响，所以向银行短期借款 266w，用于货款支出及日常费用周转，
2021 年所有货款回收将减小资金流压力。

8、关于员工你公司本期期初员工人数为 26 人，本期增加 2 人，本期减少 15 人，期末员工人数为 13 人；销售人员期初人数为 8 人，本期减少 5 人，期末人数为 3 人；生产人员本期期初为 3 人，本期减少 3 人，期末为 0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员工减少尤其是生产人员减少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1) 公司本期的业务量需求较小，生产线上不需要这么多的员工，考虑到

后期公司面临的困难，生产员工的减少，是为了开源节流，该举措不会造成我司生产经营不利的问题。

(2) 呈上述回答，销售人员减少，为了公司的开源节流，销售人员数量之所以与营业收入呈反向的原因是，本期很多收入来源是销售人员还在职期间所创下的业绩。

9、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全部由库存商品构成，账面余额为 11,275,652.30 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6,297,191.03 元。报告期初，你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账面余额为 11,669,282.38 元。其中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10,672,290.18 元，在产品跌价准备为 5,407,311.29 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900,915.11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期末库存商品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期初在产品余额较大且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与期末库存商品跌价是否存在关系；

(3) 说明期初、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变化的原因。

答：(1) 因立体停车设备购买年限较久，维护费用较高且局限与云南市场，所以经公司评估审计确定计提减值。

（2）期初在产品余额较大是由于之前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所余留下来的存货较大，市场上立体停车业务处于低迷状态，所相关的计提金额也会较大。

(3) 期初、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变化的原因只要是因为将近年关，购买茶叶

的经销商较多，公司在这方面，价格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政策，再加上立体停车设备计提的折旧额较大，才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10、关于生产、采购模式与主要供应商根据年报中商业模式披露，你公司生产模式为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以机台需求量为单位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根据销售合同情况，由代理工厂生产加工机台，生产完成后由专业人员对机台进行验货、调试等。

你公司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福建三好茶博汇茶业有限公司、安溪德之勤茶业有限公司、上海胜誉服饰有限公司、福建德森茶业有限公司、四川淘金你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6,749,746.61 元，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4.80%。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代理工厂，结合签署合同情况及存货构成情况，说明与代理工厂的具体合作模式；

答：五大供应商为我司主要供应商，分别为茶叶、手套及广告技术服务费等服务。

(2) 结合生产人员变化、存货构成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期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答：因 2020 年处于疫情期间，本司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口罩等疫情防控用品，此为短暂生产，并未长期发展。

(3) 说明是否存在依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我司并未存在依赖供应商情况，2019 年以三好茶博会为主，2020 年已采取分流等模式。



(共八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

现对涉及会计师的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是否有持续经营能力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

回复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审计情况

针对名家智能持续经营能力的审计，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考虑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 2、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 3、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以确定是否存在与这些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 4、评估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与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 5、考虑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 6、与治理层就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进行沟通，除非治理层全部成员参与管理被审计单位。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判断，名家智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原因。

2020 年名家智能经营正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相关证据能够有效收集，存在的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同意按照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故我们对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9月01日

